

证券代码：873170

证券简称：ST 立正股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70	ST 立正股	2025 年 3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，律师为单小明、刘文靖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通路 5 号 B 座 224-5 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各项义务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各项义务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基于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公司对2024年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更加有效地预测和预算2025年公司的财务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根据2024年度的经营业务，以2025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，公司对2025年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应对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，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喜财审2025S00238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5S00238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出具了相关说明，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进行了审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费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

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通路 5 号 B 幢 224-5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颜吕良；联系电话：021-5187801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立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